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1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跃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振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资产总额（元）	527,365,150.32	531,300,486.97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61,724,326.99	454,868,516.31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3	4.46	1.5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68,909.23		-27.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28.57%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60,675,830.08	44,510,131.82	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55,810.68	5,481,610.26	2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1.29%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1.26%	0.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873.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348.80	
所得税影响额	-21,921.25	
合计	134,078.6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4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曾永红	3,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步春	1,0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艳汶	7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伟亚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段勇	271,367	人民币普通股
司徒婉贞	240,757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宏石 1 号证券投资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5,996	人民币普通股
范文财	214,480	人民币普通股
霍泰安	205,477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跃林	20,520,000	0	0	20,520,000	上市前承诺	2012 年 10 月 30 日
郭弟民	15,390,000	0	0	15,390,000	上市前承诺	2012 年 10 月 30 日
王有治	9,405,000	0	0	9,405,000	上市前承诺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杨丽玫	9,405,000	0	0	9,405,000	财产分割承诺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李步春	3,225,000	0	0	3,225,000	高管锁定	2010 年 10 月 30 日
陈艳汶	2,359,200	0	0	2,359,200	高管锁定	2010 年 10 月 30 日
蔡显中	3,800,000	0	0	3,800,000	上市前承诺	2012 年 10 月 30 日
王有华	3,800,000	0	0	3,800,000	上市前承诺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日
合计	67,904,200	0	0	67,904,200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较期初余额降低 31.47%，主要系本期采购原材料通过背书转让支付货款所致；
 (2) 应收利息较期初余额降低 82.38%，主要系期初预提利息到期已入账所致；
 (3)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余额降低 42.17%，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4) 短期借款较期初余额增加 490 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安徽硅宝翔飞向银行借款 490 万元所致；
 (5) 预收款项较期初余额增长 50.95%，主要系设备和硅胶业务预收的货款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余额降低 64.44%，主要系 2011 年预提的年终奖在 1 季度部分发放所致；
 (7) 应交税费较期初余额降低 82.99%，主要系 2011 年度计提的企业税金在 1 季度支付所致；
 (8)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余额降低 66.19%，主要系子公司安徽硅宝翔飞归还了借款所致。
 (9) 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36.32%，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强市场营销、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所致；
 (10) 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37.93%，主要系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相应主营业务成本增长所致；
 (11) 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46.37%，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强市场营销、人员成本和费用相应增加，同时上年同期仅合并子公司硅宝翔飞 3 月报表，导致上年同期硅宝翔飞销售费用基数偏低共同所致。
 (12) 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41.43%，主要系公司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技术研发费用增加，同时上年同期仅合并子公司硅宝翔飞 3 月报表，导致上年同期硅宝翔飞管理费用基数偏低共同所致。
 (13)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降低 88.18%，主要系公司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4)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09.38%，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15)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 216.13%，主要系子公司安徽硅宝翔飞本期向银行借款和上年同期子公司安徽硅宝翔飞偿还银行借款共同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1、业绩回顾

公司有机硅室温胶销量在 2012 年一季度实现了稳定的增长。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67.58 万元，同比增长 36.32%，营业利润 787.46 万元，同比增长 20.9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85.58 万元，同比增长 25.07%。

一季度，受宏观环境影响，汽车行业产销量均出现下降，太阳能领域用胶因为行业形势严峻以及竞争加剧，对公司销售形成一定影响，但公司凭借在汽车行业的品牌地位及太阳能领域用胶的产品优势，仍取得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建筑胶仍为公司业务主体及利润的主要来源，建筑胶领域销售与同期持平。工业胶领域各行业取得显著增长，新能源领域、电力胶领域、汽车用胶领域及电子电气领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公司本年度成立的民用胶销售部门销售形势良好，较去年同期实现 100% 的增长。硅烷偶联剂实现营业收入 1,422.87 万元，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提供定制化的设备解决方案，设备销售同比增长超 300%。

2、业绩展望

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和进一步细分销售市场，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放大。同时，随着对子公司安徽硅宝翔飞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方针和管理模式的调整，公司预计 2012 年销售收入将较 2011 年持续增长。一季度通常是公司的传统淡季，本季度公司实现了销售的稳定持续增长。公司将以此为起点，完成以下几方面工作：

- (1) 巩固现有销售市场，积极拓展新的运用领域，加大对直销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同时，建设稳定优秀的经销商队伍。
- (2) 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公司将重点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以及完善现有产品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急需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工艺管理人才、技术服务型人才为公司快速扩张的市场服务，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吸引和留住人才。
- (3) 加强品牌宣传：公司本年将重点进行产品的专业化宣传，突出专家化、论文化和一对一交流的特点。加强与政府各职能部门及媒体的密切联系和沟通，积极参加各种相关行业的专业会议，更多地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订等。
- (4) 按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超募资金项目的建设。

(5)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及人员的培训。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杨丽玫	杨丽玫女士承诺其所获股份遵守 2012 年 10 月 30 日前不得转让的 IPO 限售承诺。同时，杨丽玫在《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中同意：“在限售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分割取得的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王跃林、王有治、郭弟民、李步春、曾永红、蔡显中、王有华、陈艳汶	（一）公司董事长王跃林、董事兼总经理王有治、董事郭弟民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兼副总经理曾永红、副总经理李步春、副总经理陈艳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	严格履行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自然人股东王有华、蔡显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长王跃林、董事兼总经理王有治、董事郭弟民为公司前三大股东，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了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	
--	--	--

		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118.5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58.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建筑节能用中空玻璃有机硅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34.00	6,034.00	72.61	3,603.91	59.73%	2010年12月31日	158.57	是	否
耐久型建筑门窗用有机硅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	否	4,774.00	4,774.00	152.58	3,110.62	65.16%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汽车用有机硅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02.00	3,002.00	136.19	1,656.58	55.18%	2012年09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2,532.00	2,532.00	152.71	940.33	37.14%	2012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342.00	16,342.00	514.09	9,311.44	-	-	158.57	-	-
超募资金投向										
增资收购安徽硅宝翔飞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否	2,781.00	2,781.00	0.00	2,781.00	100.00%	2011年09月30日	7.61	是	否
建设五万吨/年有机硅密封材料及配套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15.05	966.32	19.33%	2013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200.00	2,200.00		2,2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981.00	9,981.00	15.05	5,947.32	-	-	7.61	-	-
合计	-	26,323.00	26,323.00	529.14	15,258.76	-	-	166.1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1、建筑节能用中空玻璃有机硅密封胶技改项目：项目主体建设已经完成，已投入试生产，产能达到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预期效益, 利润率水平达到预期计划。 2、耐久型建筑门窗用有机硅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 门窗胶项目分为两个子项目, 分别是酸性胶项目和中性胶项目。目前酸性胶项目已调试完成, 在进行试生产, 部份在建工程已转固定资产; 中性胶项目: 由于欧洲债务危机影响, 导致部份进口设备延期交货, 调试时间推迟。但公司将加大催促力度, 预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调试工作, 并进行试生产。 3、汽车用有机硅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 由于欧洲债务危机影响, 导致进口设备延期交货, 目前设备已到位, 正在加紧安装, 预计 2012 年 9 月左右能完成安装调试。 4、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在项目进展方面, 道路用高弹性有机硅密封胶项目已完成中试研发, 产品达到客户要求, 实现了产业化; 中试项目 3G 基站设备用有机硅封装胶已完成, 已有产品投入市场; 硅基光伏太阳能电池封装胶已实现了小试、中试、大试、实现了产业化; LED 封装用有机硅灌封胶目前正在进行中试, 样品已经得到一些客户的认同; 硅烷封端预聚物基密封胶及其工艺设备的研究, 目前已经完成小试, 正在进行中试。技术中心建设所需的基本实验设备已采购到位。在人才引进方面, 公司已签约 2 名博士、6 名硕士。待技术设备和相关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 预计 2012 年 6 月左右该项目完工。 5、收购安徽硅宝翔飞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按投资计划于 2011 年 2 月至 8 月分批次投入资金 2781 万元至安徽硅宝翔飞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6、建设五万吨/年有机硅密封材料及配套项目: 该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 目前涉及项目总评设计已完成, 厂房设计图已接近尾声, 施工配套用电、用水手续正在办理中, 环评、安评等报建手续正常办理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2010 年 3 月 28 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2200 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超募资金 2200 万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2011 年 2 月 17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2,781 万元投资安徽翔飞立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超募资金 2,781 万元增资安徽翔飞立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已按增资协议约定投入增资款 2,781 万元, 并将安徽翔飞立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硅宝翔飞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3、2011 年 7 月 1 日,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作为启动资金建设五万吨/年有机硅密封材料及配套项目》, 并成立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已划转至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966.32 万元。 4、2012 年 1 月 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795.54 万元在连云港投资建设万吨级/年硅烷产品及配套项目 (一期工程)》的决议, 公司拟设立子公司连云港硅宝硅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此项投资。目前该项目在进行前期初步规划和设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09 年 11 月 4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36.04 万元, 其中建筑节能用中空玻璃有机硅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92.41 万元, 耐久型建筑门窗用有机硅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额 134.77 万元, 汽车用有机硅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8.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募投项目中建筑节能用中空玻璃有机硅密封胶技改项目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款后,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2420.09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 1、原计划以外协方式进行的设计、安装、培训的工作, 公司大多以自有资金实施; 2、公司公用工程配套和厂房改造,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进行改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